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1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立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久立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久立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0,000.00元,期限6年。久立转债于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债券代码“128004”。

(二)久立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赎回时间
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赎回过程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连续刊登了16次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和1次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公告,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并已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债券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14年12月23日收盘,久立转债尚有852,900元未转股,本次久立转债赎回数量为8,529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价格的约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代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2.96元/张;机构持有者则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对于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为877,842.20元。
三、债券赎回影响
1.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久立转债852,900元,仅占久立转债发行总额487,000,000元的0.18%,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故需摘牌。

3.久立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312,000,000股增加至336,602,373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债券摘牌安排
久立转债将于2015年1月5日摘牌,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久立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五、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1,604	4.54	52,287
1.其他内资持股	14,161,604	4.54	52,287
2.境外上市内资持股	0	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38,396	95.46	24,550,086
1.人民币普通股	297,838,396	95.46	24,550,086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100.00	336,602,373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1,604	4.54	52,287
1.其他内资持股	14,161,604	4.54	52,287
2.境外上市内资持股	0	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38,396	95.46	24,550,086
1.人民币普通股	297,838,396	95.46	24,550,086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100.00	336,602,37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1、公司历任董事张建新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张建新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故予以全部锁定,从而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2,287股。

2、久立转债累计转股24,602,373股,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24,602,373股。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2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久立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久立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0,000.00元,期限6年。久立转债于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债券代码“128004”。

久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70%、第六年2.10%;利息支付方式如下:①久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2月25日。②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包括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网上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股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久立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1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1个计息年度。

二、债券赎回情况安排
1.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2.久立转债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2月24日

赎回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久立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三、债券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因此久立转债在赎回完成后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故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5年1月5日。
四、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1,604	4.54	52,287
1.其他内资持股	14,161,604	4.54	52,287
2.境外上市内资持股	0	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38,396	95.46	24,550,086
1.人民币普通股	297,838,396	95.46	24,550,086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100.00	336,602,373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1,604	4.54	52,287
1.其他内资持股	14,161,604	4.54	52,287
2.境外上市内资持股	0	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38,396	95.46	24,550,086
1.人民币普通股	297,838,396	95.46	24,550,086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100.00	336,602,37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涉及关联交易系与本年度新增关联方发生,相关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过去12个月公司委托宝胜建设进行厂区钢结构工程施工,累计施工合同标价为人民币28,832,244.80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累计销售电线电缆的金额人民币5,957,234.79元。(具体金额以2014年审计报告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3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收购扬州力多钢结构有限公司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扬州力多钢结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宝胜建设有限公司”。宝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建设”)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014年7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宝胜集团7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或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2、2014年,公司因厂房建设的需要,委托宝胜建设进行厂区钢结构工程施工,累计施工合同标价为人民币28,832,244.80元。
2014年,公司因产品销售的需要,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累计销售电线电缆的金额人民币5,957,234.79元(具体金额以2014年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10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公司精力集中于核心业务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振华、杨泽元、胡正明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因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宝胜建设和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宝胜建设
宝胜建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1%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5%
吴建平	11.025%
王启华	11.025%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启华、吴建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注册地:宝应县范水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夏成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钢结构、机电安装等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等。

宝胜建设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为10,707.23万元,净利润为226.1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6,705.43万元,总资产为13,884.35元(未经审计)。宝胜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控股的其他公司。
2、中航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亿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融资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械设计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4-11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569,8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066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769,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00,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5%。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12,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利腾晖科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1: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1,569,855票,同意票为301,336,8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7%;反对票为233,008票,占0.07733%;弃权票为0票,占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11,07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03%;反对233,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洋律师、高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12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利腾晖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1803,831.198元增至人民币296500,654,07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利腾晖关于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1803,831.198元变更为人民币296500,654,076元,股东由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开金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持基本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拟通过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不超过2%。2014年12月30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1.62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6%,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4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7.02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2%。信托计划将在2014年12月30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工作,但增持总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关于信托计划的后续增持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4-11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志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608984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56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3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5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34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蒋学元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蒋学元先生于2014年12月30日减持公司股份2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学元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10.04	212.00	1.0063

二、截止2014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12年12月4日	7.19	100.80	0.478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日	11.04	75.60	0.3589	
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12日	11.00	2.67	0.0122	
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17日	10.56	1.00	0.0047	
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18日	10.65	2.07	0.0117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5日	14.69	120.00	0.5696	
大宗交易	2012年12月26日	7.74	109.80	0.5212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12.73	100.00	0.4747	
蒋学元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10.04	212.00	0.9493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13.47	212.00	1.0063	
合计	-	-	-	-	4.3871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林贝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贝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林贝先生在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宜。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苏炳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苏炳征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补选后的第二届监

注:赵福明是赵东明兄弟,蒋学元是赵东明配偶的兄弟;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是赵东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学元	其他限售条件股份	712.00	5.75%
		100.00	4.75%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即自2014年11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学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5%。蒋学元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9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